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7號

原告 張榮語

被告 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於30日內，提供股東名簿並允許原告查閱、抄錄或取得副本，惟得於遵守個資法及保密義務前提下，適度遮蔽非必要資訊。該訴訟標的並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郭家慧